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祥科技”或“公司”）聘请，作为三祥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陈知麟和李利刚担任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三祥科技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 1、陈知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知麟先生：南开大学法律硕士，现任长江保荐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曾先后主持或参与埃斯顿首次公开发行、博迈科首次公开发行、钧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中超控股首次公开发行及晨光生物非公开发行、万通液压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项目。陈知麟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2、李利刚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利刚先生：河北农业大学理学学士，现任长江保荐助理总经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神州信息重组、广宇发展重大资产重组、中材股份公司债、中材科技公司债、科伦药业配股、致远新能首次公开发行等多个项目。李利刚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刘冠男。

刘冠男女士：加拿大约克大学舒立克商学院金融硕士，长江保荐高级经理，曾参加古越龙山非公开发行、万通液压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世纪华通重大资产重组、德新交运重大资产购买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丁梓、孙越、黄沛帆、张晨。

上述项目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Qingdao Sunsong Co.,Ltd.
证券代码	831195
证券简称	三祥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4720583XM
注册资本	8,3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增祥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6 日
办公地址	青岛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注册地址	青岛黄岛区王台镇环台北路 995 号
邮政编码	266425
电话号码	0532-83113737
传真号码	0532-83113911
电子信箱	xyy@sun-song.cn
公司网址	http://www.sun-song.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薛艳艳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2-83113737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汽车、摩托车配件、橡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以及加油口管等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23.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636.4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13.45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4.52（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16.34（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1.00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	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况	
发行方式	向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除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做市报价服务而通过做市专户持有三祥科技 0.6885% 的股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外，保荐机构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八、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三祥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 2022年1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 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2022年5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期间通过视频参观厂区、网络会议等远程方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及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复核了本项目尽职调查电子工作底稿的形成情况，出具了质量控制部核查报告；

(3) 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审核程序后，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于2022年6月2日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在收到质量控制部出具的关于项目的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以及问核表以后，内核委员会开始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审阅；

(4) 2022年6月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5)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三祥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 第二章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三章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长江保荐担任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法律机构、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厦门市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委托其协助论证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美国律师事务所 Winston & Strawn LLP、泰国律师事务所 H&C Law Offices information 分别对其合并范围内的 3 家美国境外子公司及 1 家泰国子公司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聘请美国审计机构 Mellen, Smith & Pivoz PLC、泰国会计师事务所 SKP Audit Firm Co.,Ltd.为发行人提供境外子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监盘等服务，并出具盘点报告；聘请美国会计师事务所 Malone Bailey 为发行人提供税务审计服务；聘请 Bodmer Price Light & Bershad, LLC.为 Harco 公司提供无形资产入账价值评估复核服务。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程序做出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

#### （一）董事会决议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及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监事会决议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及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 （三）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北交所上市有关的所有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进行了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且发行人已就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照《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02.15 万元、56,688.06 万元、61,242.65 万元和 32,405.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98.31 万元、4,546.36 万元、8,177.95 万元和 3,247.1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235 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379 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208 号，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并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确认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核查依据详见“第四章、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核查依据详见“第四章、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核查依据详见“第四章、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第十一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2021 年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发行人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之规定。

**（六）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符合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规定**

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226.92 万元及 5,764.7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4.10% 和 17.93%。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及第 2.1.3 条第（一）款之规定。

###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2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40,313.59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之规定。

（八）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发行人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23.0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36.45 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8,380.00 万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23.0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36.45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为人民币 8,380.00 万元，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23.0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36.45 万股（含本数）。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第 2.1.2 条第（五）款、第 2.1.2 条第（六）款之规定。

（九）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全国

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款之规定。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上述人员的声明文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或层级调整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款之规定。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最近 12 个月内或层级调整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款之规定。

**（十二）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或层级调整期间，发行人均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



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款之规定。

**（十三）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查阅了行业分析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行业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证书，取得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审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款之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境内外汽车整车厂商及售后市场零售商。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取得的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8.89%、59.67%及 51.25%及 50.43%，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及时持续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恶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需求大幅下降，且公司无法成功开拓新的客户及市场，公司将面临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经

营风险。

## （二）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面向境外汽车零部件后市场及美国通用等在内的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09.67 万元、33,922.79 万元、35,857.40 万元及 19,088.2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32%、60.41%、59.17%及 59.57%，主要销往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在美国及泰国设立了子公司开展汽车管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遍及全球三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如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行业和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出口的门槛或关税成本等增加，公司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日常经营和盈利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编织线、橡胶、炭黑及金属连接件是生产汽车胶管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编织线、橡胶、炭黑以及金属连接件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7%、63.43%和 63.68%及 63.12%。橡胶、炭黑均属于市场定价的大宗商品，编织线、金属连接件的采购价格也受到其原材料石油、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将层层传导并直接影响行业企业产品的利润率水平。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的时期，如果成本的变化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发行人将面临利润率下行的风险。

## （四）跨境运输成本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较大、销售区域较为分散，且设有多个境外子公司，导致发行人运输成本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运输成本分别为 2,693.88 万元、2,250.54 万元、3,694.22 万元及 1,92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3.97%、6.03%及 5.93%。2020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各港口集装箱出现紧缺，外销运输市场呈现了海运仓位紧张、运费成本不断上涨的态势，虽然 2022 年第二季度有所回落，但如果国际海运价格持续高企，将导致公司向境外销售的成本继续增高，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1 家，泰国子公司 1 家，美国子公司 3 家。随着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张，若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且公司对子公司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可能导致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经营亏损等问题，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内部控制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汽车管路系统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该研究主要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预计将增加，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及客户开发进展不顺利、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不利情形，或项目建成后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新增产能无法有效利用，均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致使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汽车行业作为重要的国民基础产业之一，受疫情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停工或延迟复工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则是下游客户采购需求放缓及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此次疫情对公司及公司客户带来了行业性风险。公司整车厂商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国内各省市，包括陕西、浙江、上海、广东等地。如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汽车行业供应链无法及时运转或将导致客户整车装车排产计划缩减，伴随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公司未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八）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业务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子公司 Harco 公司在被公司于 2015 年并购前与美国通用汽车签署了不可撤销的固定供货价格主机配套供货协议，确定了在多个主机配套供货项目上的合作关系，因 Harco 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生产成本较高，导致 Harco 公司被公

司并购后的运营过程中出现持续亏损情形。报告期内，美国通用汽车仍为 Harco 公司的第一大客户，Harco 公司对美国通用汽车各期销售收入在 Harco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97.99%、97.87%、94.37% 及 91.05%。

报告期各期内，Harco 公司分别向美国通用汽车销售制动管总成 365.80 万支、322.24 万支、260.37 万支及 160.53 万支，该项业务形成营业收入 9,646.14 万元、8,735.79 万元、7,563.82 万元及 4,295.69 万元，在合并口径下实现毛利 744.36 万元、-349.14 万元、-223.48 万元及 -802.67 万元。2019 年毛利为正，2020 年以来叠加供货量下降导致成本规模效应被摊薄、原材料价格上涨及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用工效率降低因素影响出现亏损。以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位收入、固定成本、变动成本及销量为基础进行测算，年供货量达 571.65 万支时，Harco 公司该项业务的营业利润能够实现盈亏平衡。虽 Harco 公司具备达到盈亏平衡产量的生产能力，但结合报告期各期美国通用汽车对 Harco 公司的年总成采购量，Harco 公司存在无法达到盈亏平衡供货量的可能。综上，因该项业务报告期内总体毛利水平较低，其最终销售价格不可调整且业务合作期限内不可撤销，报告期内供货量、收入持续下降，未来供货量亦存在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的可能，Harco 公司存在未来持续亏损的风险。如未来因经济周期性波动、新冠肺炎疫情、车用芯片短缺、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变动等因素导致 Harco 公司的主机配套总成销量进一步下降、生产成本上升，Harco 公司则存在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 六、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七、发行人创新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始终专注车用胶管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在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及市场地位方面展现出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

创新投入方面，发行人多年来坚持创新投入，从资金、人才等方面着力推动

公司的创新发展。发行人制定了系统规范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依托自建的研发中心，落实以依照行业趋势和战略发展为导向的自主研发原则，持续推进自身的产品及工艺创新。发行人设有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能同时进行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测试、实验产品各项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创新投入，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分别为1,971.33万元、1,977.38万元、2,412.84万元及1,177.38万元，报告期内累计完成23个研发项目，并取得58项相关专利。发行人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06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8.98%。公司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汽车胶管行业从业经验，公司配备的专业研发团队能够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的创新研发，帮助公司建立产品竞争优势。

创新成果方面，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发行人已经在汽车胶管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创新成果。专利方面，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专利134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111项，均为自主研发。发行人持续关注产品性能和生产技术的提升，掌握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市场地位方面，公司于2020年11月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多年深耕车用胶管领域使得公司在国内外车用胶管行业均具备一定的市场声誉及地位。公司参与起草了“橡胶软管用浸胶芳纶线 HG/T4733-2014”、“浸胶纱线、线绳和帘线捻度试验方法 GB/T33338-2016”和“浸胶线绳、帘线、纱线直径和定长度重量试验方法 GB/T36798-2018”的行业标准。从市场角度，凭借过硬的质量以及优良的口碑，公司产品入选了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推荐品牌产品，进入了上汽通用、美国通用汽车、O'reilly、吉利汽车、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链并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核查过程及依据：（1）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了解相关公司的产品、技术、下游应用情况；（2）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参数、专利等情况，获取行业领域相关信息、数据；（3）对发行人创新性进行访谈并讨论分析，与发行人董事长

及技术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了解发行人主要技术、产品的发展过程，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创新性特征；（4）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5）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及创新性说明。

核查结论：发行人在创新投入、创新成果及市场地位方面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 1、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2017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千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2025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2021年6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十四五”汽车发展建议》提出：我国将制定并落实关键核心零部件的专项激励措施，重点发展攻克汽车零部件关键核心技术。建立汽车零部件行业资源共享平台，重点解决基础工艺问题，加快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发展瓶颈，加速积极开展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汽车胶管行业将在政策加持下进一步发展，具备汽车胶管核心技术的公司将显著受益。

#### 2、技术差距缩小，国内公司逐渐实现进口替代

国内胶管企业积极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自动化程度大幅提高，技术水平已接近国外先进水平，各企业在硬件设施更新上水平后，都不同程度进行了现代工厂管理模式升级，精益生产等管理理念的推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而在劳动力成本、满足中国客户定制化需求等方面，我国企业已然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在下游汽车产业在电动智能化的产业变革下，对于汽车胶管的技术、材料要求也将不断变化，国内公司有望进一步拉近与国际化胶管企业的技术差距，逐渐实现进口替代。

##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产品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发行人在产品和技术方面形成了自己独有的优势，不仅通过了 IATF16949 认证、3C 认证和 DOT 认证，产品质量及其技术指标更是满足了国内外主机厂对汽车胶管较高的供货标准。同时，发行人产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过程损耗低，并统一按照主机厂的标准生产，性能良好，质量稳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1 项，均为自主研发。凭借在汽车胶管领域的技术优势，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使得发行人具备与国际先进同行竞争的能力：发行人产品不仅达到了美国交通部规定的安全标准（DOT），而且满足了美国大型车企如通用、福特等对汽车胶管较高的质量管理标准，成功实现供货。2015 年，发行人收购了 Harco 公司，成功进入美国通用供应商体系，并充分发挥了 Harco 与三祥科技的经验与技术的协同优势，产品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

### 2、具备全球供货的能力，深耕北美汽车后市场

发行人产品远销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地区，具备全球供货能力。北美汽车后市场作为发行人重点开拓的市场，发行人的液压制动软管等产品已进入了 Brake Parts、Ferdinand Bilstein GmbH 和 Alliance Parts Warehouse 以及美国汽配连锁巨头 AutoZone、Advance Auto Parts、O'Reilly 的供货网络，在北美市场具备一定的市占率，渠道布局也日益完善。除上述客户外，发行人还给国内外主机厂进行供货，包括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美国通用汽车等。发行人现有的高质量客户将在一定程度上为发行人产品质量背书，有助于开拓新的客户。

### 3、布局新能源汽车产品，已为多家主机厂供货

发行人积极拥抱汽车产业新趋势，产品技术在轻量化方面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发行人于 2018 年启动“超低膨胀量+轻量化结构”的研究项目，进行新能源汽车液压制动软管的技术开发。发行人已经解决了胶管生产技术中的两大难题：一是降低橡胶软管的膨胀量，确保更精确地传递制动压力；二是在不影响产品性

能的情况下降低产品重量，帮助汽车实现轻量化。发行人的新能源车用液压制动系统软管已投入量产，向比亚迪及国际主要新能源整车厂批量供货，并拿到了蔚来汽车、小鹏汽车等造车新势力的定点合同。

#### 4、管理优势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发行人从建立之初，就在组织管理，管理软、硬件设施等方面注重投入，经过多年的积累实践，已形成了一套高效的运营管理、公司治理体系。

#### （三）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并保持了良好的财务状况；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长期深耕于所在领域，具备产品技术优势、深耕北美汽车后市场、布局新能源汽车产品等竞争优势，行业竞争地位突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其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及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 第五章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保荐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冠男  
刘冠男

保荐代表人: 陈知麟      李利刚  
陈知麟                      李利刚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陈知麟、李利刚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陈知麟

陈知麟

李利刚

李利刚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之

### 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情况说明及承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陈知麟和李利刚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陈知麟：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无其他签字在审北交所企业，一家在审主板企业为毛戈平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审创业板企业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无签字在审科创板企业，最近三年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了万通液压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陈知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陈知麟具备签署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资格。

李利刚：截至本说明及承诺出具之日，无其他签字在审北交所企业，无签字在审主板企业，无签字在审创业板、科创板企业，最近三年未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项目；李利刚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述情况，保荐代表人李利刚具备签署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资格。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陈知麟、李利刚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情况说明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知麟  
陈知麟

李利刚  
李利刚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王承军

